

---

梧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智能远程广播指挥系统  
项目、公安交通档案综合管理系统、公安交通管  
理业务排队叫号及服务评价系统和交警支队基  
层单位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ZZC2018-C3-01357-WZJL

---

招标人：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0
一 总 则.....	12
1、适用范围及定义.....	12
2、合格的服务商.....	12
3、磋商费用.....	12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12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6、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13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3
8、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14
9、响应文件格式.....	14
10、磋商报价.....	14
11、磋商货币.....	14
12、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	14
14、磋商的有效期.....	15
15、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
16、磋商保证金.....	1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7、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
1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7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7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7
20、磋商.....	17
21、评标.....	18
22、无效的响应文件.....	19
23、终止采购活动.....	20
六 签订合同.....	20
24、成交结果公示.....	20
25、成交通知.....	20
26、合同授予标准.....	20
27、签订合同.....	20
28、履约保证金.....	21

---

七 其他事项.....	21
29、成交（成交）服务费.....	21
30、解释权.....	21
31、有关事宜.....	21
<b>第四章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b>	<b>29</b>
<b>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b>	<b>41</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b>45</b>
监理大纲编制内容要求.....	58
<b>第七章 附件.....</b>	<b>60</b>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梧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智能远程广播指挥系统项目、公安交通档案综合管理系统、公安交通管理业务排队叫号及服务评价系统和交警支队基层单位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

## WZZC2018-C3-01357-WZJL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梧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智能远程广播指挥系统项目、公安交通档案综合管理系统、公安交通管理业务排队叫号及服务评价系统和交警支队基层单位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现将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智能远程广播指挥系统项目、公安交通档案综合管理系统、公安交通管理业务排队叫号及服务评价系统和交警支队基层单位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

二、**采购项目编号：**WZZC2018-C3-01357-WZJL

三、**采购项目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梧州市

2、本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概况：梧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智能远程广播指挥系统项目监理，采购预算金额为：9.98 万元；公安交通档案综合管理系统监理，采购预算金额为：7.43 万元；公安交通管理业务排队叫号及服务评价系统监理，采购预算金额为：3.70 万元；服务评价系统和交警支队基层单位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采购预算金额为：3.75 万元。

3、本次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监理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

4、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进度控制在合同工期之内。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合计（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248600.00 元）

五、**服务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能力，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七、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8年12月17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8年12月24日（工作日），每日正常上班时间；

2. 发售地点：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从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wuzhou.gov.cn:8090/zfcgw>) 进行项目报名、缴纳采购文件工本费、下载采购文件及缴纳竞标保证金。

3. 售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八、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2400.00）。

服务商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网银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据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磋商单位名称”及事由“WZZC2018-C3-01357-WZJL 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大塘支行

账 号：4505 0164 8659 0000 0057

####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服务商应于2018年12月27日9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梧州市枣冲路64号水木蓝山7号楼地层3号商铺（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本次采购将于2018年12月27日9时30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磋商地点：梧州市枣冲路64号水木蓝山7号楼地层3号商铺（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磋商供应商可以由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联系事项:**

1. 招标人名称: 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 红岭路 30 号

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0774-2063862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梧州市枣冲路 64 号水木蓝山 7 号楼地层 3 号商铺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774-5816288

3、监督部门: 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十二、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gxzfcg.gov.cn](http://www.gxzfcg.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www.wuzhou.gov.cn:8090/zfcgw](http://www.wuzhou.gov.cn:8090/zfcgw))、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



##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智能远程广播指挥系统项目、公安交通档案综合管理系统、公安交通管理业务排队叫号及服务评价系统和交警支队基层单位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WZZC2018-C3-01357-WZJL
2	2.1	服务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能力，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10.1	磋商报价： <b>服务商须就《服务需求一览表》的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b>
4	14.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15.5	响应文件： <u>一套正本 三套副本</u>
6	16.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2400.00）</u> 。 服务商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网银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据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磋商单位名称”及事由“WZZC2018-C3-01357-WZJL 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大塘支行 账 号：4505 0164 8659 0000 0057
7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标厅 地 址：梧州市枣冲路 64 号水木蓝山 7 号楼地层 3 号商铺 办公电话：0774-3985811
8	20.1	磋商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截止后 磋商地点：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标厅 <b>【注：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必须持证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b>

9	21	评标办法： <b>综合评估法</b>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成交标准）
10	28.1	<b>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b>
11	29	中标（成交）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成交）服务费及开标费用，否则不予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30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3	其他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li> <li>（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li> <li>（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li> <li>（四）事实依据；</li> <li>（五）必要的法律依据；</li> <li>（六）提出质疑的日期。</li> </ul>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p> <p>质疑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枣冲路 64 号水木蓝山 7 号楼地层 3 号商铺）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74-3985811</p> <p>2.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起止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竞 标 人 须 知

## 一 总 则

### 1、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2.3 “服务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4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合格的服务商

2.1 合格的服务商应符合服务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3.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能力，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符合服务商资格的服务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磋商费用

3.1 服务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公告{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附件

##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服务商应认真查阅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和货物采购要求，如发现内容有误或货物采购要求具有唯一性的，服务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文件的服务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澄清内容、要求澄清的单位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同时认定其他要求澄清的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不足五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5.5 服务商收到或在网上查询到本项目的更改通知或补遗文件后应填写《收件回执》（格式详见附件1）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文件，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服务商承担。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6、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服务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6.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服务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以及服务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

7.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8.1 服务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提供）
- 四、购买磋商文件凭证、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服务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 七、其它材料

8.2 服务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格式

9.1 服务商应按响应文件提供的磋商函、磋商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磋商报价表中，服务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技术参数所执行的标准等。

## 10、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服务商须就《服务需求一览表》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

服务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服务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标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服务商自负。

10.2 服务商对《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述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服务商在最终报价表中所填报的明细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成交人在履行合同时应按条件书及最终成交结果的要求完整提供服务，采购单位对其漏报的项目内容不追加任何货款。

10.4 磋商报价指履行完毕本项服务采购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11、磋商货币

11.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所有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服务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要求清晰反映企业法

---

人的经营范围，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 (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 (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磋商资格)；

(4)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凭证、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均为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企业信用书面声明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6)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7)服务商获得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誉奖项证书等 (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8)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如公司简介，人员情况等)。

13、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必须提供，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拟派往本工程的监理人员执业资格 (必须提供，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监理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5)监理工作大纲与措施 (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14、磋商的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服务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服务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服务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服务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 (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 15、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

15.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5.5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2400.00）。

16.2 服务商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网银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据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磋商单位名称”及事由“WZZC2018-C3-01357-WZJL 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大塘支行

账 号：4505 0164 8659 0000 0057

16.3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付

16.4.1 未成交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请于保证金退还期间及时将转账或电汇单据凭证邮寄或递交给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传真件上应注明公司名称、账户等相关内容；以便及时办理退款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负）。

16.4.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服务商名称等内容。

17.2 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三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3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在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按下列格式书写：**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磋商单位：\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拆封”

（加盖公章，并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7.4 服务商须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另行包装。

---

17.5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7.6 服务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负。

## 1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服务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即**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标厅**，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服务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服务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服务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 20、磋商

20.1 磋商时间及地点：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截标后**为与服务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及地点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将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如有）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20.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磋商的具体程序，如磋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磋商重点；拟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磋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20.4 磋商程序：

(1) 服务商可由 1~3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服务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或其授权的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必须持证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服务商自动放弃磋商。**

(2)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服务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

报价。

(3)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服务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服务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磋商小组对各服务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服务商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服务商，并要求所有服务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20.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服务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1、评标

21.1 评标的方式：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等。评标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

### 21.2 评标程序

评标按以下程序进行：响应文件初审、磋商、评审结论、综合评审与比较、推荐成交供应商等。

####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12条、第13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服务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磋商将被拒绝。

(3)服务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未能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从而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8条、第17条规定进行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 ② 未按本须知第12条、第13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 ③ 未按本须知第12.1款、第15条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④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的；
- ⑤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⑥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⑦ 服务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
  - ⑧ 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货物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⑨ 通过对“服务需求一览表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要求（或彩页技术参数）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 ⑩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⑪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样品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如要求提供时）
  - ⑫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2) 磋商。磋商程序见本须知第 20 条款。

3) 评审结论。根据服务商商务、技术性和价格磋商结果，确定服务商的响应程度以及对响应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后，作出是否同意进入下一评标程序的结论。

本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采购单位的控制价）为最高限价，当服务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时，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4) 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估法（详见第四章）。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进入详评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部分评分和技术部分评分，综合比较。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 编写评标报告。

### 21.3 评标会纪律

21.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3.2 服务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 22、无效的响应文件

22.1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服务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2)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服务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 23、终止采购活动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除外。

23.2 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 六 签订合同

### 24、成交结果公示

24.1 本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公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4.2 服务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服务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5、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磋商，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25.3 本公司无义务向未成交的服务商退还响应文件。

###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在最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则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 27、签订合同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成交的服务商。

27.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 27.2 的要求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4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出现不按 27.2 的要求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合同的违约行为，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7.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6 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7.7 采购合同必须与本磋商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履约保证金

## 七 其他事项

## 29、成交（成交）服务费

29.1 由成交（成交）人在领取成交（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成交（成交）服务费及开标费用，否则不予发放成交（成交）通知书。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 30、解释权

30.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1、有关事宜

31.1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梧州市枣冲路 64 号水木蓝山 7 号楼地层 3 号商铺

邮政编码：543000

办公电话：0774-3985811 联系人：李先生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大塘支行

账 号：4505 0164 8659 0000 00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2.3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3、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1. 工程概述

1、项目建设地点：梧州市

2、本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元）	备注
1	梧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智能远程广播指挥系统项目监理	99800	
2	公安交通档案综合管理系统监理	74300	
3	公安交通管理业务排队叫号及服务评价系统监理	37000	
4	交警支队基层单位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	37500	

投资概算：约 525 万元

3、本次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监理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4、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进度控制在合同工期之内。

### 2. 监理工作和目标要求

<b>监理范围 及内容</b>	<b>监理范围：</b>	
	<p>1、对上述项目建设内容提供现场开箱验货、安装、调试、运行和售后（运维）服务的监理服务等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结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p> <p>2、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和概算进行优化和调整；</p> <p>3、工程建设质量、工程建设工期和工程建设投资控制；</p> <p>4、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检查、监理；</p> <p>5、工程建设合同管理；</p> <p>6、协调有关施工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合理监督各施工单位、各工种施工进度，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工；</p> <p>7、组织工程阶段验收、设备安装验收和工程建设竣工预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p> <p>8、工程建设监理结束后，负责向工程建设单位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p>	
	<b>备注</b>	<p>1、本项目只设一个中标单位；</p> <p>2、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项目内容提供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报价文件部分内容，如开标一览表（如有）、磋商报价明细表（如有）及监理相</p>

	<p>关人员到位承诺书、监理服务方案（包括：拟参加的管理人员和主要工作人员情况材料），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b>监理组成</b></p>	<p><b>组建本项目监理服务机构，且须符合以下条件，否则磋商无效：</b></p> <p>1、所派人员必须是竞标人本公司正式员工（以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为准），派出参与本项目监理人员人数不得少于4人，同时必须都持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p> <p>2、社保人员信息必须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投入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监理人员等）人员一致，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本须知等有关要求；</p> <p><b>注：以上所列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如果达不到上述所列要求，视为该竞标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b></p>
<p><b>委托监理内容及要求</b></p>	<p>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GB/T19668-2017）要求，对业主委托的项目建设内容的范围、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对项目合同、信息、安全生产进行管理，沟通协调项目承建单位的工作关系。具体如下：</p> <p>1、实施准备阶段</p> <p>（1）审核承建单位实施计划和相关设备、人员、技术资料的供应计划；</p> <p>（2）审核承建单位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分析项目设计的系统建设任务，对需求分析的进入条件、目标、任务、阶段成果进行管理；对设计阶段的进入条件、目标、任务和阶段成果进行审核管理；</p> <p>（3）组织召开设计、安装、工程承建单位和软件、技术、设备供应商协调会，做好技术交底；</p> <p>（4）科学划分设计、安装（软件开发）、设备供应、调试工程界面，对软件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计划进行监理，对软件配置管理进行监理；</p> <p>（5）审核设计单位和系统承建单位的系统深化设计图（方案）或施工图（方案），以及对软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需求分析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和编码规范进行监理并组织评审；</p> <p>（6）监督完成相关系统的各阶段的施工报批手续；</p> <p>（7）审核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系统调试、验收方案和相应计划；</p> <p>（8）对工程设计阶段投资进行控制；</p>

(9) 审核人员培训计划。

## 2、安装实施阶段

(1) 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协调各方关系和进度；

(2) 审核批复施工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相关单据；

(3) 组织和配合业主方有关部门对基础建设类项目设备到货的開箱、验收和移交工作，以及软件不同版本代码的移交审核管理工作；

(4) 检查基础建设类系统施工情况，对软件编码过程进行监理；

(5) 按照施工（开发）计划实施进度控制和工作量认可；

(6) 协助业务单位实施设备、管线安装质量、代码质量规范的监理和隐蔽工程验收；

(7) 参与业主单位信息化管理机构或软件系统涉及的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例会，协调在建项目与其他项目之间的进度关系。

(8) 督促承建单位按合同要求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

## 3、系统调试阶段

(1) 对各类软件系统测试、单体设备（线缆）性能测试监理，对软件测试过程进行监理签署认可测试报告；

(2) 组织单项系统调试监理，签署认可调试报告；

(3) 组织项目各子系统联动调试监理，签署认可调试报告；

(4) 调试计划进度控制；

(5) 组织实施系统阶段验收。

## 4、系统试运行阶段

(1) 配合业主组织实施系统试运行；

(2) 协调业主和系统承建单位间的关系，明确各方职责；

(3) 审核系统技术培训资料和人员培训监理；

(4) 审核系统操作规程和设备（或软件）管理运行制度；

(5) 审核与确认试运行记录。

## 5、系统验收阶段

(1) 按不同项目，分别评审项目验收大纲及各子系统测试报告；

(2) 按不同项目，分别审核系统竣工资料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

(3) 按设计要求、合同条款对各个系统功能、性能、试运行情况进行审核；

	<p>(4) 确认项目承建单位采取必要的管理和工程措施，以方便系统的扩容和升级；</p> <p>(5) 确认具体验收程序文本，分阶段、分步骤协助业主方组织系统验收；</p> <p>(6) 建议业主和承建方共同推荐人员，组成工程验收组，并确认工程验收时应达到的标准和要求；</p> <p>(7) 协助业主方组织第三方测试与行业主管部门验收；</p> <p>(8) 督促落实系统维护和保修责任制度，对承建方的售后（运维）服务和培训计划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系统的一角和系统保障进行监理；</p> <p>(9) 在配合业务委托的第三方对工程合同、设备供应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变更记录等审核系统造价决算。</p> <p>(10) 收集、整理、印刷项目终验评审材料。</p> <p>6、安全生产管理</p> <p>(1) 对所监理标段范围的安全生产负全面全过程的检查、监督、监控。</p> <p>(2) 落实采购人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及时传递安全生产信息，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建立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保护措施和防险抢险预案。</p> <p>7、运行维护管理：</p> <p>(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服务合同，协助采购人对供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实施监督管理。</p> <p>(2) 以运维服务合同和 SLA 等为依据，从技术和管理的角度，对运维服务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指导和监督运维过程的合同、文档资料、配置、应急及效能管理，并开展相关的协调工作。</p> <p>(3) 针对本项目特点，为各类运行维护服务（如基础设施类、软件类、数据类、信息安全类）制订各阶段的监督管理服务要点。</p> <p>除以上条款外，还应承担业主（建设单位）临时交代的与本项目监理有关事项。</p>
<p><b>监理标准</b></p>	<p>1、工程总体监理准则依照《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GB/T19668-2017）严格执行。</p> <p>2、基础建设类工程整体监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p> <p>网络相关标准参照 GB/T21671-2008《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系统验收测评规范》，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GB/T 21061-2007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要求执行；防雷相关工程内容按 GB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执行；视频会议类相关工程参照 GB/T 21642-2008 《基于 IP 网络的视讯会议</p>

	<p>系统设备技术要求》，GB/T 21639-2008 《基于 IP 网络的视讯会议系统总技术要求》，GB/T 21640-2008 《基于 IP 网络的视讯会议系统设备互通技术要求》。项目工程中所涉及的其他系统，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执行。</p> <p>3、软件工程部分，按以下标准严格执行：</p> <p>（1）基础标准：GB/T 11457-2006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 1526-1989 《信息处理-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系统流程图、程序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辑符号及约定》；GB/T 13502-92 《信息处理-程序构造及其表示法的约定》；GB/T 15535-1995 《信息处理-单命中判定表规范》；GB/T 14085-1993 《信息处理系统-计算机系统配置图符号及其约定》。</p> <p>（2）开发标准：GBT 8566-2007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15532-2008 《软件测试规范》； GB/T20917-2007 《软件工程 软件测量过程》；GB/T 20157-2006 或 SJ 20822-2002 《信息技术 软件维护》</p> <p>（3）文档标准：GB/T 16680-1996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GB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20158-2006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配置管理》；GB/T20918-2007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风险管理》。</p> <p>（4）管理标准：GB/T 16260-2006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GB/T 18905-2002 《软件工程 产品评价》；GB/T 14394-2008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9000-2008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p>
<b>验收标准</b>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b>服务时间和地点</b>	<p>服务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监理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b>付款方式</b>	在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监理服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给乙方。
<b>其他要求</b>	<p>▲1、竞标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监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的目标、方法、措施等，拟参加的管理人员和主要工作人员情况材料等）。</p> <p>2、竞标人应结合本工程内监理工作的内容、性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组织配置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司架构以及监理机构的人员配置，并绘制相应的组织机构框</p>

	<p>图。</p> <p><b>▲3、报价要求：</b></p> <p>注：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是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为保证价格的正当竞争，同时也是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2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p> <p>（1）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p> <p>（2）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磋商所提供社保同月份)》（原件现场核查）；</p> <p>（3）2015 年度~2017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同时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证书、委托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p> <p>（4）提供至少 3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有合同双方盖章证明，提供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磋商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同时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证书、委托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p> <p>4、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和分包。</p>
<p><b>政策性加分及其它加分条件</b></p>	<p>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p><b>能力或业绩要求</b></p>	<p>1、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能力。</p> <p>2、竞标人若具有 2015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p>

---

## **第四章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

# 监理合同

##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督管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服务周期：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万元

二、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本合同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人提供的投标文件；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份，本合同自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属监督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各\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委托人（章）  年 月 日	监理人（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第二部分 本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到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使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应的监理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 委托人义务

-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与监理人签订合同。
-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并指定相应工作界面接口人。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协助监理人办理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的租赁。
-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供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工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的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权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人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供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有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之外，应有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的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3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5

---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他

第四十三条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种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漏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漏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三部分 本合同专用条件

本部分条款为第二部分对应条款的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号）；
- 3、《关于开展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 1、审查承建商编制的实施方案、组织设计、及实施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 2、协助委托人写开工报告。
- 3、向业主方提交工程监理规划及各专业施工监理细则，将相关规范及要求下发各施工单位。
- 4、审查承建商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 5、监理本项目软硬件设备采购，包括采购过程，进场过程，实施过程的巡查、督导和测试，审查调试方案及调试记录审查、技术文件（产品质量文件）、产品授权证明文件及产品手册、知识产权保护等。对于公开招标采购设备、软件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监理工作为：

（1）督促承建商及时做出设备供应计划，并进行审核。根据设备供应计划与承建商、设备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设备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委托人。

（2）组织承建商、设备供应商按有关标准或对委托人提供材料进行现场开箱检查并验收。

（3）负责监督承建商进行标段内的委托人提供材料的调拨。

（4）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承建商进行委托人提供材料的现场清点。

对于网络系统监理主要包含：网络安装调试计划、安装配置实施环境、网络配置的检查、签认及网络性能测试见证和确认，安装记录审查、安装故障排除及协调、网络试运行及阶段验收等。

6、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对项目过程中各方提出的工程变更提出监理意见，协助项目三方确定变更方案，控制工程变更的质量和进度。

7、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8、按时组织监理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

9、审批各实施阶段实施方提交的工作结果，做好个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必要时通知实施单位返工或停工。签署由承建商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0、督促检查承建商完成各阶段的实施技术资料、经济资料和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完成后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移交委托人归档。

11、负责检查工程状况，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12、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编制本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

13、为工程建设“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实现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14、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实施本工程涉及到的外部关系协调及相关基础环境的提供。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

- (1) 建设单位项目《招标文件》（原件）；
- (2) 承建单位的《投标文件》（可作合同附件）；
- (3) 《承建合同》及合同附件（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建合同）（原件）；
- (4) 系统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施工工艺、清单等技术资料）；
- (5) 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
- (6) 委托人认为需提交的其它文档；
- (7) 监理人在实施过程中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它文档。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及设备在项目监理期间进行使用：\_\_\_\_\_，  
监理人自备的设施委托人不再给予补偿。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_\_\_\_\_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累计赔偿额不超过  
监理报酬总数（扣税）]：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一条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延长合同期的相关报酬给监理人。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的计算方法为：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第三部分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三十九条约定的监理报酬（即正常工作酬金）/本监理合同第一部分约定的服务周期（天/月）×监理延长的服务周期（天/月）

其中本合同初步约定，监理周期延长的最高上限为不超过原定监理周期的100%，同样，委托人所支付的因监理合同期延长所追加的附加工作酬金的最高支付上限为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报酬（即正常工作酬金）的100%。

超过原定监理周期的100%后的监理费用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就本工程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即正常工作酬金）：\_\_\_\_\_元整（¥ 元）。

---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监理报酬：

在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监理服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给乙方。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由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人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由委托人负责以委托人名义上报各级部门审批。

第二条 委托人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监理人按照方案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 一、评标原则

- (一) 磋商（评标）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 二、评定方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报价签订：

- ①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最终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报价将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
- ② 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将对最终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 ③ 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磋商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属以上情形的，其只能享受磋商价格一次性 6% 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为中型企业。

-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最后评标报价为 30 分。

$$(3) \text{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得分} = \frac{\text{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磋商供应商评标价（金额）}} \times 30 \text{分}$$

#### 2、技术分.....51分

##### (1) 监理服务方案分（满分 27 分）

一档（0.1-9）：基本理解能够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监理要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的目标、方法、措施，总体评价“一般”；

二档（9.1-18）：较准确理解本项目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

点和监理要点；提出了较完整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的目标、方法、措施，总体评价“良好”；

三档（18.1-27）：准确理解本项目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监理要点；提出了完整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的目标、方法、措施，总体评价“优秀”。

**(2) 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满分 24 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竞标人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中人员资格最低要求”的情况下，结合本工程监理工作内容、性质提出自己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并绘制相应的组织机构框图。

**1)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满分 9 分）：**

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同时：

持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互联网技术】、【软件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资格证书或执业水平证书，每本证书得 1.5 分，此项满分得 9 分。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历（满分 4 分）：**

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同时：

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高级程序员】资格证书或执业水平证书，每本证书得 1 分，此项满分得 4 分。

**3) 监理机构其他成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配备（满分 11 分）：**

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同时：

a. 持有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中级及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人得 1 分，此项满分得 3 分；

b.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持有安全生产类证书（如【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安全生产类证书均可，需要注册或登记于磋商供应商），每人得 1 分，此项满分得 2 分；

c. 质量管理：持有质量管理类相关证书（如【设备安装质量员考核合格证书】等质量管理类证书均可，需要注册或登记于磋商供应商），每人得 1 分，此项满分得 2 分；

d. 文档管理：持有【资料员考核合格证书】（需要注册或登记于磋商供应商），每人得 1 分，此项满分得 2 分；

e. 运行维护管理：持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需要注册或登记于磋商供应商），每人得 1 分，此项满分得 2 分。

**3、资信及商务分.....19 分**

**(1) 企业综合能力（满分 13 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1) 竞标人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以上认证范围须在有效期内，须包含：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每项得 1 分，此项满分得 2 分；

2) 竞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资格）（包括：全过程策划和实施阶段管理或全过程管理），得 3 分；

3) 竞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专业：电子通信

---

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得3分；

4) 竞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资质证书】，得3分；

5) 竞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业务种类包含：工程监理，且该证需适用于项目所在地)，得2分。

**(2) 业绩分(满分3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竞标人自2015年以来，签约并承担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实施业绩(以合同签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及项目个数计，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每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

**(3) 售后服务及本地化服务分(满分3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竞标人法人机构注册设立在广西区域内的，得3分；区外企业在广西区域内设有分公司的，得1.5分；区外企业在广西区域内设有办事处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1) 设立在广西区域内的，需提供行政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2) 设有广西分公司的，需提供广西分公司的行政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与提供的投入人员社保同月份的营业完税证明、办公场所证明材料(属自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属租赁的，提供房屋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房屋租赁完税发票)；

3) 设有广西办事处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办公场所证明材料(属自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属租赁的，提供房屋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房屋租赁完税发票)。

**(三) 总得分 = 1 + 2 + 3。**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明“原件现场核查”的证明材料原件需另行装入文件袋，并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供评标时核查，相关原件于评标结束后退还。磋商响应文件中无证明材料或未能提供相关原件核查的，相应加分项不予计分。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二)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正本  / 副本

梧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智能远程广播指挥系统项目、公安交通档案综合管理系统、公安交通管理业务排队叫号及服务评价系统和交警支队基层单位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

WZZC2018-C3-01357-WZJL

# 响 应 文 件

服务商： \_\_\_\_\_ (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目 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磋商函	
二	磋商报价表	
三	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五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	服务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七	其它材料	

## 一、磋商函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梧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智能远程广播指挥系统项目、公安交通档案综合管理系统、公安交通管理业务排队叫号及服务评价系统和交警支队基层单位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WZZC2018-C3-01357-WZJL，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服务商\_\_\_\_\_（磋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一、磋商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购买磋商文件凭证、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五、服务合格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服务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七、其它材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和磋商报价表，我公司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我方同意在服务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在服务商须知第14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磋商。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6、如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服务商为成交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服务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磋商函要求填报的磋商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 二、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监理费：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梧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智能远程广播指挥系统项目监理		
2	公安交通档案综合管理系统监理		
3	公安交通管理业务排队叫号及服务评价系统监理		
4	交警支队基层单位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		
监理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监理设备、劳务（含加班费）、检测、保修、测量、抽查、通讯、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服务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服务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服务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三、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按服务商须知第 12 条要求提供。服务商应确保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梧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智能远程广播指挥系统项目、公安交通档案综合管理系统、公安交通管理业务排队叫号及服务评价系统和交警支队基层单位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 WZZC2018-C3-01357-WZJL 的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磋商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 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职务：

性别：

年龄：

经济性质：

经营方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加盖单位公章)

---

##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说明：均为复印件，按服务商须知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如满页，可自行增页。)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 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说明：按服务商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服务商应确保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 六、服务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表须知：**服务商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 一、服务商的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 1、企业名称：\_\_\_\_\_
-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 4、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 5、业务联系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 6、邮政编码：\_\_\_\_\_
- 7、通信地址：\_\_\_\_\_

### 二、服务商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服务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





---

## 监理大纲编制内容要求

磋商人编制工程监理大纲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协调等各方面工作方法及控制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具体内容可参照如下章节展开：

1. 工程概述：本章节主要根据已掌握的资料，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工程监理工程范围与内容：依据工程监理合同条款中相应约定，编制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与内容。

3.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察看，对标段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4. 质量控制重点级监理措施。

5. 进度控制重点级监理措施。

6. 造价控制重点级监理措施。

7.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8.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9. 监理工作协调。

10.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11. 针对本标段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标段的监理工作，供应商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标段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12. 其它。

---

## 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如相关奖项、认证等)

---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说明: 服务商收到或在网上查询到本项目的更改通知或补遗文件后, 按以下回执格式填写于一日内回复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收件回执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公 司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 到 贵 公 司

(文件名称), 共\_\_\_\_\_份, 特此确认。

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签 收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

## 附件 2：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

## 企业信用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如未如实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结果，接受本次磋商作为否决磋商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

### 说明：

- 1、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网页截图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
- 2、网页截图打印件显示的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须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任1日，并加盖公章。
- 3、如供应商2015年起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磋商将被否决。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